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简化 签证手续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双方人员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

在双方充分尊重国际义务，并符合各自国家签证方面法律法规的条件下；

就简化签证手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大使馆将为阿方赴华从事商务、旅游、探亲等活动，即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L、M、Q2、S2字签证的公民颁发5年多次有效、任何180日停留不超过90日的相应种类签证。

第 二 条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将为中方赴阿从事商务、旅游、探亲等活动，即申请阿尔巴尼亚C类签证的公民颁发5年多次有效、任何180日停留不超过90日的C类签证。

第 三 条

双方应按照本国相关法律，尽量简化上述第一条、第二条所涉及人员的签证申请材料：

除提交有效护照、照片、填写规范的签证申请表及邀请人或邀请机构出具的书面邀请函外，其中以旅游为目的的申请人，可以相关旅行机票、酒店订单或旅行计划替代邀请人或邀请机构的书面邀请函；其中以探亲为目的的申请人，还应提供邀请人的身份证件。

如有必要，双方驻对方国家大使馆可要求申请人出具除以上材料以外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 四 条

双方驻对方国家大使馆收到签证申请后，应在最快时间内（最好4个工作日内）为上述符合条件的人员颁发签证。

第 五 条

双方驻对方国家大使馆原则上应为上述符合条件的人员颁发足额有效期的相应种类签证，但也可依各自法律和规定，对个别签证的有效期和入境次数进行限制。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谅解备忘录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本谅解备忘录经缔约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尔巴尼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对文本解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